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8〕22号

咸阳渭北饲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071278771Q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

法定代表人：刘兴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饲料粉碎机和搅拌机未安装除尘收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18〕25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截至2018年12月7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8 日

